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劉思佳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0

傳真：04-25260640

電子郵件：Liu53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3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3422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422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3422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4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3273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補充說明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」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申請學校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以下紙本資料一式2份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收件人：體育保健科劉思佳小姐）：

1、附表一（學校名稱「114 學年度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摘要表）。

2、附表二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需核章）。

3、附件計畫彙整表。

4、附件申請計畫書。

(二)同步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信箱：

七星國小學務收文:114/04/16



1140001770

有附件

1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劉小姐：

Liu5323@taichung.gov.tw。

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：

mtedu202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東海附中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04/16
文 14:50:50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